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7〕43号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饲料 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饲料中违禁添加物 专项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饲料质检机构、省兽药饲料检  
测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计划〉等3项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17〕8号）要  
求，2017年我厅将在全省组织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

将《2017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2017年云南省饲料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是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打击违禁添加行为、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州市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支持，保证本监测计划的顺利实施。要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2017年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与我厅的监测计划进行统筹，突出互补性，形成合力。2017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具体负责实施。

### **二、保证工作质量**

承担任务的各饲料质检机构要根据我厅监测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分析材料。要科学安排抽样工作，合理确定抽样地点和抽检对象，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要严格遵守《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要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纸质检测报告，跟踪确认检测报告送达情况，严格执行异议处理程序，保证监测结果使用的合法性。

### 三、强化检打联动

对于不合格的检测结果，各质检机构在完成异议处理后，要及时向相关州市级饲料管理部门和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州市饲料管理部门要及时安排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查处，并向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报告查处情况；收到辖区外质检机构发送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要及时对该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跟踪监测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报告、查处和反馈不及时的，我厅将进行通报。

在监督监测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饲料工作办公室联系。

省饲料工作办公室：电话及传真 0871-65749524

- 附件：1. 2017 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 2017 年云南省饲料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计划  
3. 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 附件 1

# 2017 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我省饲料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安全，2017 年我厅继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一、监测地区

昆明、曲靖、红河、大理、楚雄、保山、文山、昭通、玉溪、德宏、临沧、怒江、迪庆、丽江 14 个州（市）。

## 二、监测对象

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者。

## 三、监测产品种类

### （一）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浓缩饲料

1. 配合饲料：包括猪配合饲料、禽配合饲料、水产配合饲料。
2. 精料补充料：包括肉牛精料补充料、肉羊精料补充料。
3. 浓缩饲料：包括猪浓缩饲料和禽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5: 2: 3。

饲料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5: 3: 2。

### （二）饲料原料

1. 动物性饲料：包括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和血粉。
2. 植物性饲料：包括豆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 和产朊假丝酵母蛋白。

动物性饲料和植物性饲料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1: 1。

### （三）国产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1: 4，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5%。饲料生产者、

经营者、使用者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5: 3: 2。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抽检 2 个氯化胆碱样品、2 个甜菜碱样品、2 个肌醇样品。

#### 四、监测项目

##### (一) 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水分、粗蛋白、粗脂肪、铜、锌、铅、镉、铬。

浓缩饲料：水分、粗蛋白、铅。

##### (二) 饲料原料

肉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血粉：水分、粗蛋白。

鱼粉：水分、粗蛋白、砂分、镉、铬。

骨粉：水分、总磷、钙。

肉骨粉：水分、粗蛋白、铬。

豆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产朊假丝酵母蛋白：水分、粗蛋白。

##### (三) 国产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A、维生素 D<sub>3</sub>、维生素 E、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维生素 B<sub>6</sub>。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铜、锌、铅、砷。

复合预混合饲料：铜、锌、铅、砷、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赖氨酸、蛋氨酸。

维生素类添加剂（含氯化胆碱、肌醇）：主含量

矿物元素类添加剂：主含量、铅、砷。

其它添加剂：主含量、铅、砷，其中甜菜碱检测指标为主含量。

##### (四) 饲料中霉菌毒素

监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花生饼（粕）、棉籽饼（粕）、菜籽饼（粕）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配合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抽检 130 批次样品。可用酶联免疫吸附法筛选，筛选阳性样品必须用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确认和定量。

### (五) 标签

饲料标签单独检查。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抽取不同饲料生产企业的 10 个标签(至少有 5 种饲料种类)，每个企业只限抽 1 个标签。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9 月 30 日前将上半年、下半年所抽的产品标签的复印件和对应产品的企业标准复印件(产品标准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不用提供)邮寄至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 五、检测依据

### (一) 抽样要求

1. 按照《饲料 采样》GB/T14699.1-2005 执行。
2. 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要求在生产和经营环节抽样。饲料添加剂氯化胆碱、甜菜碱、肌醇限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氯化胆碱、甜菜碱、肌醇以外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原料在生产、经营和使用三个环节抽样。
3. 各抽样人员应注意所抽样品的保质期，在检测和异议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抽样。
4. 上半年监测样品量原则上不应低于总量的 50%。

### (二) 检测方法

GB/T 6435 - 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 - 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

GB/T 6433 - 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13079 - 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 2004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 - 199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088 - 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885-2003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GB/T 30955-2014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B<sub>2</sub>、G<sub>1</sub>、G<sub>2</sub>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 -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 -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 -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8716-2012 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 -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6436-2002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2002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sub>3</sub>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4700-2002 饲料中维生素 B<sub>1</sub> 的测定

GB/T 14701-2002 饲料中维生素 B<sub>2</sub> 的测定

GB/T 14702-2002 饲料中维生素 B<sub>6</sub>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B 37/T 2140-2012 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sub>1</sub>、B<sub>2</sub>、B<sub>6</sub> 和烟酰胺的同步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00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HG/T 2941-2004 饲料级 氯化胆碱

GB/T 19164-2003 鱼粉附录 A “鱼粉中砂分的测定方法”

GB/T 23710-2009 饲料中甜菜碱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 (一) 判定依据

1. 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及其第1号修改单、《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GB 13078.2-2006)、《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GB 13078.3-2007)判定，肉骨粉的铬按照《饲料用骨粉和肉骨粉》(GB/T 20193-2006)判定，其它产品的卫生指标在《饲料卫生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暂不判定。

2. 质量指标按照企业采用的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果产品执行的标准与明示指标不一致时，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

3. 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铜、锌按照《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1224号)中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铜、锌最高限量判定。

### (二) 判定原则

1. 单项指标的判定：所有饲料卫生指标和饲料添加剂的各类质量指标一律不考虑方法误差。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铜、锌在判定时按照《饲料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中铜、锌允许误差的上限扣除方法误差后判定。其它质量指标依据产品执行标准所规定的判定原则进行，产品标准没有规定检验结果判定允许误差的，依据《饲料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铜、锌纳入综合判定。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 七、监测任务分配

承担单位、监测地区及抽样批次见表 1。

## 八、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监测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工作总体情况，包括监测区域、检测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抽样的总体概况等。
2. 当地饲料产品和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和基本情况。
3. 检测结果分析，包括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各类饲料产品检测结果比较，以及与前 5 年监测结果的比较分析。
4.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措施。

## 九、时间安排

(一) 在完成异议处理后，各监测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信息通报相关饲料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查处，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二) 各监测单位应及时将监督检测、处理情况及相关统计表(表 3、表 4)报送省饲料工作办公室和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报送时间为 5 月 10 日前和 9 月 10 日前，统计表为 Excel 格式。逾期视其为未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表 2 中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经营环节、养殖环节违禁药物监测、三聚氰胺专项监测经营环节样品于 3 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前分两次及时送达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表 1

## 2017 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抽样单位	承担单位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						养殖环节违禁药物监测						合计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肉牛精料	复合预混料	动物性饲料原料	饲料添加剂	植物性饲料原料	饲料中霉菌毒素	猪配合饲料	禽配合饲料	水产配合饲料	肉牛羊精料补充		
1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220	100	15	12	3	6	9	130	9	6	3	10	15	510
2	昆明市兽药饲料监督管理所	昆明市兽药饲料监督管理所	50 (50)	20 (20)												98
3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50 (2)	35 (1)							9	7	4	2		107
4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50 (2)	25 (1)							8	6	4	3		96
5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0 (2)	25 (1)							10	6	2	10		103
6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0 (2)	25 (1)							6	3	3	3		80
7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50 (2)	35 (1)							8	6	2	3		104
8	文山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文山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40 (2)	25 (1)							6	3	3	5		82
9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30 (2)	20 (1)							3	2				55
10	玉溪市草山饲料站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2 (2)	1 (1)							5	2	3	5		18
11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25	10												35
12	临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10												35
13	怒江州饲草饲料站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5												20

备注：1、饲料使用环节违禁添加物样品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

2、除昆明外，各地州抽检的经营环节样品（括号内）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括号内的数字为经营环节抽检数量，如：50（50）是指抽检经营环节50批次，60（10）是指抽检的60批次样品中，其中有10批次必须是经营环节抽检的样品数。

3、由靖、楚雄、保山和玉溪抽样的经营环节样品于上半年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红河、大理、文山和昭通抽检的经营环节样品于下半年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4、各抽样单位一定要认真填写抽样单，弄清品种和数量进行抽样，杜绝虚假。

THE JOURNAL OF CLIMATE

## 附件 2

# 2017 年饲料安全专项监测计划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打击在饲料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添加“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提高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2017年我厅继续组织实施饲料专项监测计划。

## 一、饲料使用环节违禁添加物监测

### （一）监测地区

昆明、曲靖、红河、大理、楚雄、保山、文山、玉溪、昭通等9州（市）。

### （二）监测对象

动物养殖场（户）。

### （三）监测的产品种类和数量

猪、禽、水产配合饲料和肉牛（羊）精料补充料，含自配料。不同动物种类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3：2：1：2。

监测数量：170 批次。

### （四）监测项目

1. 育肥猪、肉牛（羊）饲料：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克仑普罗、班布特罗、妥布特罗。

2. 禽饲料：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氯霉素；蛋禽饲料增加苏丹红。

3. 水产饲料：氯霉素；大菱鲆、鳗鱼、甲鱼等特种水产饲料增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 （五）抽检依据

#### 1. 抽样要求

按照《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 执行，食槽饲料样品抽样后应及时进行冷冻保存，检测前进行干燥处理 (60°C, 8 小时)。

各州（市）饲料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当地抽样工作，饲料样品由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依据国家相应标准进行检测。

## 2. 检测方法

上述违禁添加物的筛选可用酶联免疫法或放射免疫法等快速方法。确认和定量方法如下：

农业部公告第 1486 号 - 8 - 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8381.9 - 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 - 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1258 - 2007 饲料中苏丹红染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063 号 - 6 - 2008 饲料中 13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063 号 - 7 - 2008 饲料中 8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629 号 - 1 - 2011 饲料中 16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1744 - 2006 进出口动物饲料中己烷雌酚、己烯雌酚、双烯雌酚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六) 判定依据和原则

### 1. 判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第 176 号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第 193 号公告)、《投入品等物质使用规定》(农业部第 806 号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 1519 号公告)。

### 2. 判定原则

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 (七) 监测任务分配

承担单位、监测地区及抽样批次见表 1。

## (八) 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工作总体概况;
2. 监测基本情况, 包括监测样品的数量、监测项目、监测地点等;
3. 监测结果分析: 包括企业(场、户)监测结果比较、检出率同比与环比等;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并提出建议。

## **(九) 工作进度安排**

见附件: 1. 《2017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中工作进度安排。

## **二、蛋白饲料中三聚氰胺监测**

### **(一) 监测地区**

全省范围内。

### **(二) 监测对象**

蛋白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者。

### **(三) 监测数量**

15批次。

### **(四) 监测项目**

三聚氰胺。

### **(五) 抽检依据**

#### **1. 抽样要求**

按照《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执行。食槽饲料样品抽样后应及时进行冷冻保存, 检测前进行干燥处理( $60^{\circ}\text{C}$ , 8小时)。

#### **2. 检测方法**

三聚氰胺的筛选可用酶联免疫法快速方法。确认和定量方法为《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NY/T 1372-2007)。

### **(六) 判定依据和原则**

#### **1. 判定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 **2. 判定原则**

三聚氰胺含量超过 $2.5\text{mg/kg}$ 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七) 监测任务分配**

承担单位、监测地区及抽样批次见表 1。

## **(八) 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工作总体概况；
2. 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样品的数量、监测项目、监测地点等；
3. 监测结果分析：包括企业（场、户）监测结果比较、检出率同比与环比等；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对策措施及建议。

## **(九) 工作进度安排**

见附件：1. 《2017 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中工作进度安排。

## **(十) 有关事项**

在奶牛养殖场（户）抽样时，应记录其生鲜乳交售的收购站名称及收购站的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编号。

2

## 2017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報單位：

填报时间：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5月10日、10月10日。

### 表 3 2017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5月10日、10月10日。

## 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 一、抽样工作

#### (一) 抽样原则

1.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对被检省（区、市）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养殖分布情况进行调研。根据当地饲料生产、经营和养殖状况，结合农业部监测计划要求，确定监测地点及被检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以下简称被检单位）。抽取样品应考虑到大、中、小型企业的比例，要有充分的代表性、真实性。
2.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抽样。
3. 承担单位应当独立或与当地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共同完成抽样。已实行饲料质量监督执法和检测职能分开的省份，可以委托同级饲料质量监督执法机构完成抽样。
4. 对实行行政许可的产品，抽样前应首先对行政许可证明、产品标准和标签等进行检查。对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应报告当地畜牧饲料主管部门查处，并不再抽样检验，该企业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 (二) 抽样程序及要求

##### 1. 抽样组织

- (1) 承担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研究制定抽样实施方案，并在每次抽样前组织参加抽样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

- (2) 承担单位应根据抽样方案准备抽样所需物品，并由专人负责检查和发放。

##### 2. 抽样过程

- (1)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经过培训上岗。承担单位应指定一名抽样负责人，负责抽样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协调。

- (2) 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检单位出示有关文件和工作证件。

- (3) 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抽样、分样、封样、编号及留样。应将包装好的样品完全密封，防止样品在运输及交接过程中交叉污染和包装破损。抽样人员应妥善保存所抽取的样品，防止样品变质。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应配备相应的容器和设备。

- (4) 抽样人员在现场应认真填写抽样单。填写的抽样信息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

清晰。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章（名）。抽样单为三联单，第一联由抽样单位保存，第二联随抽取的样品交检测单位，第三联连同抽取的样品交被检单位保存。

（5）抽样人员将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三份并封签后，一份连同抽样单第三联交被检单位保存，并应告之保存条件及相关事宜。其余两份样品移交检测单位。

（6）抽样人员应在抽样过程中全面了解被检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便进行监测结果的分析总结。

（7）不得抽取农业部监测计划规定以外的产品。

### 3. 拒检的处理

对于拒绝抽检的单位，抽样人员应当耐心做工作，宣讲有关规定，并阐明拒检后果，同时要通知当地畜牧饲料主管部门予以协调。如果被检单位仍然不接受抽检，抽样人员应书面记录当时的情况，内容包括：被检单位名称、拒检理由、经过、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抽样人员和当地畜牧饲料主管部门人员在书面材料上签字，并及时向省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该被检单位产品按不合格处理，拒检的情况材料随同其他监测结果一同上报汇总单位。

## 二、检测工作

### （一）检测原则

1. 统一检测方法。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农业部监测计划规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

2. 统一判定原则。检测结果按照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 （二）样品的接收与处理

1. 样品移交到检测单位后，接样人员应根据抽样单对样品的封样状态、数量、质量及样品编号等逐一进行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填单入库，并及时安排检测工作。

2. 每个样品制备、处理后所使用的粉碎机等设备应认真清洗干净后方可再次使用，保证不对下一个样品造成交叉污染。

### （三）检测要求

#### 1. 检测准备

（1）检测人员应熟悉被检样品的检测技术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要求，经过培训和考

核后，持证上岗。

(2) 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实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

## 2. 检测过程控制

(1) 在每个检测批次中应加入内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品。

(2) 认真填写检测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字迹要工整、清晰，信息要全面。

(3) 准确使用计算公式、计量单位和相关符号，计算结果允许误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保证数据处理和计算无误。

(4) 对筛选出的疑似阳性样品应进行确证。

(5) 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以下问题，应按要求逐级申请复检。

①对临界值、离散数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检出限的检测结果应进行复检。

②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如停水、停电、仪器故障、环境变化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应进行复检。

③各级审核人员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检测人员又解释不清的，应进行复检。

## (四) 检验结果的处置

承担单位完成检验后应及时将检验报告发送到被抽检单位。对不合格产品，应以特快专递将检验报告发送到被检单位，在经营或使用企业（户）抽样的产品还应同时通知标称的生产企业，确认送达并保留相关凭证。承担单位在发送检测报告的同时，应告知异议处理程序。

## (五) 异议处理

被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动物尿液 5 日内），向承担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担单位收到被检单位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需复检的，应与申请方共同确认留存样品的有效性后实施复检。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 三、监测结果的应用

(一) 承担单位在异议处理程序完成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发送给所在省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并将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饲料监测工作小组和农业部全

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省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二) 承担单位应协助当地畜牧饲料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不合格企业和产品。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应将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三) 在饲料经营和使用环节检出的不合格产品属其他省饲料企业生产的,还应同时向生产企业所在省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发送检验报告。

(四) 省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收到外省饲料监测机构发送的不合格饲料产品检验报告后,应依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同时对该企业和产品进行跟踪监测。

#### 四、监测结果汇总分析

(一) 承担单位应如实上报监测结果,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客观。对所提供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二) 承担单位应按照监测结果汇总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各种信息,并进行监测结果分析和总结。

(三) 承担单位应在监测计划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将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监测结果汇总单位,同时抄报饲料监测工作小组。

(四) 监测结果汇总单位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按监测要求汇总、分析数据,及时将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报饲料监测工作小组,同时抄报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五) 饲料监测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对监测结果进行审核、统计、分析、汇总。对监测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饲料监测工作小组还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调研,及时组织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六) 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所有承担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不按时完成任务、监测数据差错多、总结分析报告质量差以及检验能力比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个年度减少或停止其承担饲料监测任务。

(七) 饲料监测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五、监测纪律

(一) 承担单位不得参与以饲料监督检查等名目开展的有偿活动，不得向企业颁发饲料监督检查合格证书等。

(二) 承担单位不得向被检单位收取检测费用。

(三) 承担单位对有关抽样方案、被检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检测结果和被检单位信息只能由任务下达部门发布。

(四) 已封样品在送达实验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承担单位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六) 承担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监测汇总单位报告，监测汇总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七) 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态度端正，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树立饲料质量监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